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及回购股份的议案》

1. 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票期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对已获授但未达生效条件及尚未行权已失效的合计29,449,38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回购股份。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剩余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行权未用于行权的28,724,292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